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宇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部分产线已完成试生产,满足结项条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宇制药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部分产线已完成试生产,满足结项条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汇宇制药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予以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3,600,000 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67.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历次募投项目变更公告以及超募资金使用公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总额190,731.50万元,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45,335.98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67,941.00	35,941.00
2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90.50	40,790.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4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	20,000.00
5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	14,000.00
小 计		190,731.50	190,731.50
超募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28,861.00	28,861.00
7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8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974.98	2,974.98
小 计		45,335.98	45,335.98
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合计		236,067.48	236,067.48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未使用金额为44.46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部分产线已完成试生产,满足结项条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B)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注1]	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31,561.00	28,861.00	13,898.53	2,645.06	17,607.53	7,969.08

注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对市场前景的判断,公司优化上述项目的部分车间管线布局,调整部分原料药产品的生产线,并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建筑工程施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形成了上述节余资金余额。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该项目待支付款项等。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部分产线已完成试生产,满足结项条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东尼半导体以部分设备、软件作为抵押物,为东尼电子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在2025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30日期间内、最高余额为245,300,750.75元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尼半导体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930.08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于2025年7月14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部分设备、软件作为抵押物,为东尼电子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在2025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30日期间内、最高余额为245,300,750.75元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东尼半导体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1607807U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5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44.232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资产总额	425,690.94	432,160.31
负债总额	240,587.02	249,067.70
净资产	185,103.92	183,092.61
营业收入	30,602.00	154,691.24
净利润	2,011.31	12,359.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一)东尼半导体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30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45,300,750.75元的最高余额内,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依据与东尼电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东尼电子的债权,以及浙商银行湖州分行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东尼电子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东尼电子的借款而享有的对东尼电子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上述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应收款保兑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确认保兑的时间,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在商票上签章并记载的保证日期,上述业务的垫款或因此形成的借款系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履行保兑/保证义务而发生,因此垫款/借款时间不受本条上述约定期限的限制。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东尼电子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三)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东尼半导体对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五)除上述约定外,东尼电子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合计10000万元及其利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担保的范围

东尼半导体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东尼半导体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3、抵押物

(一)东尼半导体同意以评估价值合计为245,300,750.75元的冷却水循环系统、纯水系统、缺陷检测设备、自动化软件、半导体设备、长晶设备作为抵押物。

(二)上述抵押物评估价为245,300,750.75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浙商银行湖州分行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4、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5、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733.02万元(不含本次),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16%;无逾期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尼半导体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930.0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7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
	本次担保金额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最高限额6,336万元的担保; 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提供最高限额9,600万元的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0,457.5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公司及东源鹰牌对石湾鹰牌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2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前期签订的担保合同已经到期,2025年7月15日,公司及东源鹰牌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6,33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源鹰牌为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9,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为石湾鹰牌、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及东源鹰牌本次对石湾鹰牌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6%,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17586216L
成立时间	1995年09月29日
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2号B座十层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59.05	84,757.01
	负债总额	61,106.17	62,569.37
	资产净额	22,952.88	22,187.64
	营业收入	19,215.36	130,396.84
	净利润	765.24	6,552.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336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东源鹰牌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6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235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4%,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67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5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收益C 2.2%	募集资金	262,500.00
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6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7月7日	高档收益率1.99%;低档收益率0.65%	募集资金	43,528.77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收益A 1.0%;收益B 1.85%;收益C 1.95%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8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30%	募集资金	无
3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09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29%;低档收益率0.4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摃金"26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6%;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60%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摃金"26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65%;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15%;低档收益率1.50%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摃金"27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4月16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11%;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1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09%;低档收益率0.75%	募集资金	无
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6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6月1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收益C 2.2%	募集资金	无
1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418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7月14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摃金"314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1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0%;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1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摃金"315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1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53%;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17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6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7月7日	高档收益率1.99%;低档收益率0.65%	募集资金	无
1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6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9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00%;低档收益率0.60%	自有资金	无
1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728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高档收益率2.1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2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收益A 1.0%;收益B 1.85%;收益C 1.95%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8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HSK47388片获得FDA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Study May Proceed Letter,根据FDA相关规定,经审查,公司2025年5月递交的HSK47388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7388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的药物,拟用于自身免疫疾病的治疗。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47388可以剂量依赖地抑制大鼠炎症反应,同时也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较大的安全窗,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有望为自身免疫疾病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HSK47388片在国内的IND申请已于2025年5月受理,目前处于审评阶段。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70,000,000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301,808,357
持股比例	9.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飞南废旧电器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飞南废旧电器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南废旧电器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以下简称农